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07號

原告 富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國全

訴訟代理人 陳榮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茂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84萬156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68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0元，尚欠繳22萬56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

不得抗告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嘉仁